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已提出的關注事項一覽
(截至 1999 年 7 月 29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的回應	備註
1. <u>移交權力及轉授權限</u>			
1.1 政府當局須解釋會藉甚麼立法或行政安排，在條例開始實施時將前主管當局的權力移交予新主管當局（例如：須否就各項新轉授在憲報刊登公告）。	13.5.1999	CB(2)2088/98-99(01)號文件	
1.2 政府當局須提供列表，說明實施顧問報告各項主要建議的立法或行政措施。	13.5.1999	CB(2)2088/98-99(01)號文件	
1.3 政府當局須闡釋在移交權限後，向新類別公職人員轉授法定權力的程序。	25.5.1999	CB(2)2204/98-99(01)號文件	
1.4 政府當局須提供對照表，說明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不同條文將法定權力向各類獲授權公職人員轉授及授權的安排。	4.6.1999	CB(2)2387/98-99(01)號文件附錄 III	
2. <u>費用</u>			
2.1 政府當局須提供列表，按資助水平分類列出現時各項費用（包括須收回全部成本的費用），並提供資助水平的理據或收費原則。	25.5.1999	CB(2)2204/98-99(01)號文件	

<p>2.2 政府當局須就一些委員提出的下列建議作出回應： 就文化及康樂服務採取兩級釐定費用機制（規定資助幅度須獲立法會批准）。</p> <p>2.3 政府當局須就有助立法會監察釐定文化康樂服務收費的擬議機制提交文件。</p> <p>2.4 政府當局須建議機制（例如藉附屬法例），以便立法會可審核及通過若干“基本”服務的收費。</p> <p>2.5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消費物價指數減 X%”的模式釐定資助水平。</p> <p>2.6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兩個臨時市政局（下稱“兩個市政局”）批准在某段期間內調整收費的次數。</p> <p>2.7 政府當局須澄清區議會在批准收費方面，會否扮演一定角色。</p>	25.5.1999	CB(2)2204/98-99(01)號文件	
	11.6.1999	CB(2)2374/98-99(01)號文件	
	25.6.1999	CB(2)2522/98-99(02)號文件	將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p><u>3. 進行重組節省的開支總額</u></p> <p>3.1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進行重組可節省的開支總額。</p>	25.6.1999	CB(2)2522/98-99(02)號文件	
	25.5.1999	CB(2)2204/98-99(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新架構的人手編制；有關細節一經落實，便會向議員匯報。	將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p><u>4. 移交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u></p> <p>4.1 政府當局須研究將兩個市政局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移交政府的<u>條例草案第 4、5 及 6 條</u>的法律效力，即政府能否妥善處理重議合約內容的要求、或訂約有關方提出的賠償申索，或受移交安排影響的第三方向訂約各方提出的賠償申索。</p>			
4.2 政府當局須提供列表，說明兩個市政局或其執行部門現時正在洽談甚麼合約，而該等合約可能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後生效或繼續有效。	4.6.1999	CB(2)2387/98-99(01)號文件附錄 I 及 II 和 CB(2)2522/98-99(03)號文件	
4.3 政府當局須就下列事項作出回應：兩個市政局可否根據 <u>條例草案第 5(3)及(4)條</u> 起訴政府，以及根據現行法例，政府現時是否獲豁免承擔若干義務及法律責任。	4.6.1999	CB(2)2374/98-99(02)號文件	
4.4 政府當局須澄清下列事項：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後有關使用 "UC" 及 "RC" 字頭車輛號碼的安排，以及有關移交知識產權的安排，包括兩個市政局的徽號和與兩個市政局訂有合約的藝術家的作品。	4.6.1999	CB(2)2374/98-99(02)號文件	
4.5 政府當局須解釋在權力移交後，兩個市政局的僱員是否繼續享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保障。	4.6.1999	CB(2)2522/98-99(02)號文件	

<p>4.6 政府當局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締約一方在合約所訂的權利和法律責任移交政府後撤銷該合約的可能性。</p> <p>4.7 政府當局須澄清兩個市政局轄下各個委員會所簽訂的合約或協議的地位，是否等同兩個市政局所簽訂的合約。</p> <p>4.8 政府當局須確定兩個市政局所簽訂的現有合約，有否包括任何禁止移交權利和法律責任的條款。</p> <p>4.9 政府當局須澄清在權力移交後，條例草案是否能夠妥善處理兩個市政局與其他地方或政府的合約關係。</p> <p>4.10 政府當局須就一宗關於在物業轉讓擁有權後追討欠租的法庭案件，提供有關詳情。</p> <p>4.11 政府當局須確定法庭就上述案件所作的判決對條例草案有否任何影響。</p>	25.6.1999	CB(2)2522/98-99(02)號文件	
	25.6.1999	CB(2)2522/98-99(02)號文件	
	25.6.1999	CB(2)2522/98-99(02)號文件	
	25.6.1999	CB(2)2522/98-99(02)號文件	
<p>5. <u>相應、過渡性及保留條文（條例草案第 10 及 11 條）</u></p> <p>5.1 政府當局須解釋<u>條例草案第 10 條</u>就罪行及使法案的草擬方式更明確方面有何目的。</p> <p>5.2 政府當局須提供其他法例所載、與<u>條例草案第 11 條</u>相若的有關條文文本。</p>	6.7.1999	CB(2)2598/98-99(02)號文件	
	6.7.1999	CB(2)2598/98-99(02)號文件附件 A 附錄 I 至 IV	

<p>5.3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說明<u>條例草案第 11 條</u>的目的及法律效力。</p> <p>5.4 政府當局須舉例說明在《香港回歸條例》制定後，如何處理持續的罪行。</p> <p>5.5 政府當局須將<u>條例草案第 11 條</u>的範圍局限於只涵蓋相應、過渡性及保留條文。</p> <p>5.6 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有必要制訂<u>條例草案第 11 條</u>，以及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條文超越了其獲賦予的權力，誰人可以尋求司法覆核。</p>	<p>6.7.1999</p> <p>20.7.1999</p> <p>20.7.1999</p> <p>20.7.1999</p>	<p>CB(2)2598/98-99(02)號文件附件 A</p> <p>CB(2)2630/98-99(02)號文件</p> <p>CB(2)2630/98-99(02)號文件</p> <p>CB(2)2630/98-99(02)號文件</p>	<p>連同 5.4、5.5 及 5.6 項作進一步討論。</p>
<p>6. <u>協調附屬法例的分歧（附表 1 及 2）</u></p> <p>6.1 政府當局須就<u>附表 1 及 2</u>所列各項附屬法例的有關條文提供對照表。</p>	<p>6.7.1999</p>	<p>CB(2)2598/98-99(02)號文件附件 B</p>	
<p>7. <u>政府部門之間的權責分工（附表 3）</u></p> <p>7.1 政府當局須就衛生署、漁農處及擬設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三者之間的權責分工作出解釋。</p> <p>7.2 政府當局須闡釋根據第 132 章在食物及藥物衛生方面的權責分工。</p>	<p>20.7.1999</p> <p>23.7.1999</p>	<p>CB(2)2630/98-99(02)號文件</p>	<p>有 待 回 覆 。</p>

7.3 政府當局須具體闡釋在建議的組織架構之下，哪些主管機關負責處理因食物引致的疫症，以及處理程序為何。	27.7.1999		有待回覆。
7.4 政府當局須就現行及建議處理有關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宜的程序，提供對照表。	27.7.1999		有待回覆。
7.5 政府當局須解釋在借調衛生署的衛生主任一事上，現行及建議的程序為何。	27.7.1999		有待回覆。
7.6 政府當局須解釋哪些主管機關負責識別及控制傳染病，包括有關泳灘、牲畜及海鮮的傳染病。	27.7.1999		有待回覆。
7.7 政府當局須考慮將 第 56 條 所訂有關管轄和管理公眾墳場的職責，移交予另一個部門。	27.7.1999		有待回覆。
7.8 政府當局須考慮將 第 58 條 所訂有關檢掘遺骸的職責，移交予另一個部門。	27.7.1999		有待回覆。
8. 廢除附屬法例			
8.1 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建議廢除《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中有關工人臨時宿舍的 第 40 及 40A 條 ，因為若干偏遠地區現時仍設有工人臨時宿舍。	13.5.1999	CB(2)2088/98-99(01)號文件	
8.2 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現行法例是否能夠充分涵蓋 附表 2 所列各項將予廢除的附例。	20.7.1999	CB(2)2646/98-99(02)號文件附件 A	

8.3 政府當局須說明有否其他根據第 132 章訂立的附例被廢除。	23.7.1999	CB(2)2646/98-99(02)號文件	
9. <u>物業單位、酒店及旅館（附表 3）</u> 9.1 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有必要保留 第 87 條 。	23.7.1999	CB(2)2646/98-99(02)號文件	
10. <u>附表 3 的其他條文</u> 10.1 政府當局須澄清根據 第 42 條 准許張貼招貼、海報及廣告板的各個主管機關為何。 10.2 政府當局須澄清 第 42 條 所訂有關在博物館以外地方展示藝術品的政策及安排。 10.3 政府當局須澄清為何有必要在 第 50 條 有關遊戲及運動項目的描述中，保留“有組織”一詞。	27.7.1999 27.7.1999 27.7.1999		有待回覆。 有待回覆。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7 月 29 日